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1〕5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进口产品采购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加强我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规范审核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合理确定进口产品采购需求

采购人在确定进口产品的采购需求时,要充分了解设备市场行情、产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产品的功能、性能指标,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设置国产产品准入壁垒,不得设置歧视条件,阻碍国产产品平等参与竞争。

二、严格进口产品审核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当采购产品无行业主管部门时，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各级预算部门应当建立进口产品内部审核制度，强化主体责任，严格审核进口产品采购申请。

三、进口产品清单管理

为避免同一产品重复论证，我省对进口产品实行清单管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示。该清单分行业实施动态管理，实时调整。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行业产品发生变化时及时增减，各市可参照执行。

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可定期组织本行业或本系统常用的进口产品集中论证，统一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采购人采购本行业或本部门清单内的进口产品，不需论证，直接申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